

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材化函（2025）15号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保障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有效预防实训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实验室使用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本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学院实验室在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工作。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实验室管理人员依据《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和卫生检查，形成检查台账，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汇报，并下发整改通知。

第三条 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与卫生问题，使用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做好

临时防护措施。创建安全和卫生的实验环境，是学院各级领导、实验室管理人员及使用实验室的师生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学期基于实验室安全规范、卫生、档案记录等情况对使用实验室进行评价，对使用较好的教师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予以表彰。年终人事考核评优时，受表彰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五条 教学实验室使用较好的教师，优先排课和安排实验课房间、优先采购教学实验耗材；在教学质量考核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评优。

第六条 科研实验室使用较好的教师，优先安排科研实验室；学院采购公用科研设备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惩罚办法

第七条 教学实验室开课期间由授课教师对使用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直接负责，应根据安全管理要求使用教学实验室，同时做好学生实验教学指导工作，并根据实验教学和安全管理档案要求做好记录。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授课教师应主动配合安全员进行实验室检查，对安全员指出的安全与卫生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检查所列问题三个工作日内未予整改的，予以口头再次告知；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予以通报、暂停授课，并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科研实验室由使用教师对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直接负责，应根据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科研实验室，同时做好学生科

研实验指导工作，并根据安全管理档案要求做好记录。在学校、学院开展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卫生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采用积分制，每位教师学期初科研规范积分共计 100 分，教师积分低于 60 分，停止所在实验室使用 2 周；教师积分低于 30 分，停止所在实验室使用 1 个月；教师积分低于 0 分，则取消该教师所在实验室本学期使用的资格并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第九条 实验室如出现安全事故，按照《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予以追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文件规定相矛盾，按上级文件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材化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扣分明细表》

徐州工程学院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